

最新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

署理政府統計處處長梁錦滔先生致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

簡介

早晨。多謝各位蒞臨這個記者會。這個記者會的目的是介紹最新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眾所周知，消費物價指數是最重要的經濟指標之一，用以量度住戶一般購買的消費商品和服務的價格水平變動。

2. 在編製消費物價指數時，我們需要兩方面的資料。一方面是從政府統計處每五年進行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住戶開支模式，另一方面是本處每月搜集所得的物價變動數據。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3. 現有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是根據上一輪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而編製。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進行了新一輪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搜集本港住戶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

4. 是項統計調查約有 6 100 個住戶參與，回應率達 81%。為顧及消費模式在不同季節裏的變異，是項統計調查為期一整年。每個參與統計調查的住戶，都在開支日記上記錄其開支詳情，為期兩星期。

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

5. 政府統計處已根據二零零四至零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重訂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並更新該指數的開支範圍及權數。

6. 本港每五年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的做法，行之已久。這個做法與國際標準及慣例相符，並確保用作編製消費物價指數的權數，能夠準確反映最新的住戶開支模式。

四項消費物價指數數列

7. 各位或許也知道，本港共編製三項以不同開支範圍的住戶為對象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這是由於不同開支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各異，因此物價變動或會對他們構成不同的影響。

8.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適用於約 50%屬較低開支範圍的住戶。「乙類消費物價指數」適用於接著的約 30%屬中等開支範圍的住戶。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適用於再接著的約 10%屬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餘下的大約 10%開支最高或最低的住戶，並不包括在消費物價指數範圍內。

9. 此外，政府統計處亦根據甲類、乙類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涵蓋的所有住戶的整體開支模式，編製一項反映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0. 根據二零零四至零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新的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開支範圍會重新界定。

11. 為了維持各項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可比性，重訂基期後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仍然是較低開支範圍的住戶，佔全部住戶約 50%。這些住戶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的新基期內，每月平均開支為 4,000 元至 15,499 元。

12. 重訂基期後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屬中等開支範圍的住戶，佔全部住戶約 30%。這些住戶在同一基期內，每月平均開支為 15,500 元至 27,499 元。

13. 至於重訂基期後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屬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佔全部住戶約 10%。這些住戶在基期內的每月平均開支，在 27,500 元至 59,999 元之間。

消費物價指數開支權數的變動

14. 正如早前所述，在編製消費物價指數時，需要把物價變動的資料與開支權數結合計算。個別項目的開支權數反映該項目在住戶總開支中的相對重要性。消費物價指數所採用的開支權數，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五年更新一次。

15. 讓我重點介紹一下，與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比較，二零零四至零五年消費物價指數的權數模式的顯著變動。請參閱新聞稿的表一。

16. 「外出用膳」在「食品」類別中佔顯著的比重，它的開支權數在四項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了 0.5 至 0.7 個百分點。

17. 至於「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在甲類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開支權數分別下跌 0.5 及 1.4 個百分點，但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則上升了 0.9 個百分點。

18. 「住屋」類別的權數，在乙類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分別下跌 2.0 及 1.6 個百分點。這主要是由於相對五年前，私人房屋租金普遍下跌所致。而涵蓋很大部分為租住公營房屋的住戶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住屋」方面的開支比重則上升了 1.4 個百分點。

19. 「電力、燃氣及水」的開支權數，在各項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 0.4 至 0.9 個百分點。同時，「煙酒」的權數在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均輕微下降，但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則維持不變。

20. 至於「衣履」的開支比重，在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輕微下降，但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則略為上升。

21. 「耐用物品」的權數在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均下降了大約一個百分點，這主要是由於影音器材和鐘錶、照相機及光學用品的開支比重下跌所致。至於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涵蓋的住戶，在耐用物品的開支比重則較五年前稍為增加。

22. 「雜項物品」的開支權數在四項消費物價指數中均下跌，跌幅為 0.6 至 1.5 個百分點。

23. 至於「交通」類別的開支權數，在不同開支組別住戶中的變動方向並不相同。該權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輕微下降，這主要是由於的士車費及與駕駛私家車有關的開支的比重下跌所致。但該權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這主要是由於汽油和泊車費的開支比重上升所致。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該權數則維持不變。

24.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涵蓋的住戶於「雜項服務」的開支比重錄得輕微下降；然而乙類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住戶於「雜項服務」的開支比重，則有 2 至 3 個百分點的顯著升幅。後者的升幅主要是由於教育、醫療服務和美容及健身服務方面的開支增加所致。

消費物價指數「籃子」的修訂

25. 除了更新消費物價指數籃子內各項商品和服務的權數外，我們亦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所顯示各項目的重要性及流行程度，加入一些新項目及刪除一些已過時的項目。

26. 消費籃內新增的項目包括橄欖油、數碼影像光碟(DVD)錄影機、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網吧收費和纖體服務收費。同時，一些項目例如耳筒收音機及手提鐮射唱機、手提卡式錄音機、傳呼機及唱帶的開支已變得不重要，因此從原來的消費籃中剔除。

物價統計調查

27. 雖然我們今日的主題是重訂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但讓我藉此機會簡單介紹一下物價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進行一項「按月零售物價統計調查」，從不同類別的零售商店及服務行業商號搜集接近 1 000 項預選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動資料。本處平均每月向大約 4 000 間零售商店及服務行業商號搜集約 45 000 個價目。這些價目資料與開支權數結合，便可編製成消費物價指數。

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情況

28. 二零零五年十月份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份，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及其按年變動率，載於新聞稿的表二。

29. 與舊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以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為基期)比較，新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普遍顯示較小的按年升幅。這是因為住戶傾向購買多些價格升幅相對較小(或價格跌幅相對較大)的商品和服務，同時減少購買那些價格升幅較大(或價格跌幅較小)的商品和服務。由於這種替代效應，以基期年的固定開支模式計算的消費物價指數，會隨時間趨向高估價格升幅或低估價格跌幅。

30. 舉例來說，與五年前比較，住戶在一些價格下降了的產品，如流動電話、數碼 MP3 唱機／錄音機、數碼相機和電動按摩器材的開支比重已增加。受這開支模式轉變所影響，消費物價指數的整體變動率便下降。

31. 雖然以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為基期及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按年變動率的幅度略為不同，但在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至二零零六年首季，四項新消費物價指數數列所反映的通脹率逐步回升的大體趨勢，與舊消費物價指數數列所顯示的一樣。

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的公布

32. 二零零六年四月份及其後月份的新基期消費物價指數，將會在未來的新聞稿及消費物價指數月報中發表。

33. 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份止，以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將會與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按月同時編製及發表。

34.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的詳細報告，將會在今年六月出版。

35.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在得到抽樣選中住戶的合作下順利進行。我十分感謝那些住戶及持續向我們提供物價資料的零售商。由於他們的通力協助，消費物價指數的素質才得到保證。

36. 謝謝！歡迎各位提出問題。